

渝（黔江）环准〔2024〕16号

重庆鹤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筑垃圾再生、节能、环保建材项目（项目代码：2401-500114-04-05-11188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杉木桷，租用原弘扬建材公司水泥厂闲置场地，新建建筑面积约3699m²，新建破碎生产线1条、制砖生产线2条，其办公区、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辅助工程均利用旧弘扬建材公司水泥厂已建设施，厂区提供员工宿舍及食堂，工程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设计生产节能环保墙体砖和市政用砖能力为10万立方米/年。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占总投资的5.4%。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黔江区“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云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0EKRQ3K）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自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原弘扬建材公司老水泥厂已建化粪池处理。营运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原弘扬建材公司老水泥厂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通过罐车拉运至盛黔污

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市政管网派排入盛黔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成品养护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自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淋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

(二)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除建筑垃圾等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对破碎区的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以及振动筛等设备均进行密闭设置，且在设备上方设置全密闭收尘系统，各收尘系统通过密闭管道连接，引至布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机进行密闭设置，在设备上方设置全密闭收尘系统，收尘系统通过密闭管道连接，引至布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每个水泥仓顶部各设置1台滤芯式除尘器，粉尘经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排气孔无组织排放；原料在卸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淋洒水系统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洒水抑尘、减速慢行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淋洒水系统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废气参照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2和表3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排放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在室内及白天进行施工，门窗及墙壁隔音降噪等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分类回收利用；剩余装饰材料等可回收的回收，不能回收的少量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运往指定地点堆存；施工人员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营运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钢筋、木材、废塑料、废布及废玻璃等分类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在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²），废钢筋、木材、废塑料、废布及废玻璃等废料送物资回收公司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作生产原材料；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一般固废间旁，建筑面积约 5m²），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垃圾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日产日清；餐厨垃圾经专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分离出来的油泥经有盖专用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相关要求落实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

(六) 强化环境风险保护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桶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给相应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点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

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2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云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